

证券代码：002636

证券简称：金安国纪

公告编号：2023-028

##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，以下简称“原通知”），现对原通知中“附件二”的部分内容予以补充。本次补充内容不涉及原通知的实质性变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原通知内容

附件二：

##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/公司\_\_\_\_\_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，本人/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。兹委托\_\_\_\_\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（本公司）出席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代表本人（本公司）行使所有属于本人（本公司）作为股东的一切表决权，以投票方式（赞成/反对/弃权）表决如下决议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	√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√
2.00	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√
3.00	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√
4.00	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	√
5.00	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√

6.00	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
7.00	关于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	√
8.00	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	√
9.00	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	√
10.00	关于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	√
11.00	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	√
12.00	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	√
13.00	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√
14.00	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√

注：1、本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，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。

2、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，以在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下面的其中一个方框中打“√”为准。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，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。

委托人签名（或单位法人签名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(或单位盖章)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
委托人持股数额：

委托日期：

## 二、本次补充内容

附件二：

### 授 权 委 托 书

本人/公司\_\_\_\_\_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，本人/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。兹委托\_\_\_\_\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（本公司）出席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代表本人（本公司）行使所有属于本人（本公司）作为股东的一切表决权，以投票方式（同意/反对/弃权）表决如下决议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			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	√			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		
1.00	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√			
2.00	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√			
3.00	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√			
4.00	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	√			
5.00	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√			
6.00	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			
7.00	关于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	√			
8.00	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	√			
9.00	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	√			
10.00	关于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	√			
11.00	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	√			
12.00	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	√			
13.00	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√			
14.00	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√			

注：1、本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，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。

2、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，以在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下面的其中一个方框中打“√”为准。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，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。

委托人签名（或单位法人签名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(或单位盖章)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
委托人持股数额：

委托日期：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原通知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